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85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勝文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20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勝文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吸食器壹組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施用毒品之時間更正為「於113年8月12日17時40分（採尿時間）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外，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爰審酌被告經觀察、勒戒後，本應徹底戒除毒癮，如今卻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罪，顯見其意志力甚為薄弱，無法獨力戒除毒癮，無視國家對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殊非可取，惟念及施用毒品本質上係屬戕害自身健康之行為，尚未直接危害他人，反社會性之程度應屬較低，兼衡此類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以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處遇為宜，暨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及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及卷附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折算標準。

(二)末查扣案之吸食器1組，係被告所有供施用毒品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陳在卷（警卷第9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王聖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碧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詹淳涵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2093號

被 告 黃勝文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里○○○號

居臺南市○○區○○○街00號

（另案於法務部○○○○○○○臺南
分監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1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黃勝文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
04 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2年7月19
05 日釋放，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76、277號為
06 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於前揭觀察、勒戒釋放後3年內，基
07 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8月7日19
08 時許，在臺南市○○區○○○街00號住處，將甲基安非他命
09 置入玻璃球內點火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
10 1次。嗣為警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搜索票於113年8月12日16
11 時50分至上址搜索，並扣得其所有之吸食器1組，經警徵得
12 其同意，於113年8月12日17時40分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
13 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14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勝文坦承不諱，並有臺灣臺南地
17 方法院搜索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搜索、扣押筆
18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在卷可佐，自願
19 受採尿同意書、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
20 監管紀錄表（檢體編號：0000000U0567）、正修科技大學超
21 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56
22 7）各1份在卷可考，是其犯嫌應堪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4 二級毒品罪嫌。至上開扣案之吸食器1組為被告所有，且供
25 其施用毒品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30 檢 察 官 王 聖 豪